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8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鄒子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20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誌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6291元（零件60541元、鈹金20600元、烤漆13500元、拖吊1650元，合計96291元，扣除保戶自負額1000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但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

01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顯示系爭車輛駕
02 駛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
03 失，審酌雙方行向、路權歸屬等因素，認被告應負70%過失
04 責任。

05 二、依前述估價單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全部為96291元，零件、
06 鈹金、烤漆、拖吊所占比例各為62.87%、21.39%、14.02%、
07 1.71%，以原告賠付金額86291元比例計算，賠付金額中零件
08 所占金額為54254元，其餘合計為32037元。依行政院所頒固
0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
10 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
11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
12 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
1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14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
15 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
16 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0年5月出廠（本院卷第9
17 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9日，已使用1年12
18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169元【計算方
19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4254 \div (5+1) \doteq 90$
20 42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
21 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 - 0000) \times 1 / 5 \times$
22 $(1+12/12) \doteq 1808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
23 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 - 00000 = 3616$
24 9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32037元，合計68206元。又系爭車輛
25 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應自負3成責任，已如前
26 述，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
27 償之金額為47744元。

28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7744元，及自起訴狀
2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至清償
3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31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03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04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0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8 裁判費 1000元

19 合計 1000元